



单位登记号:	510101002505
项目编号:	SCKLJCJSYXGS8511-0001

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KaiLe Testing Co.,Ltd.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凯乐检字(2021)第061705W号

项目名称: 废水、废气检测
Project Name

委托单位: 四川科龙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Applicant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Kind of Test

报告日期: 2021年07月07日
Test Date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报告检测点位、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未经本公司许可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，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本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898号智能信息港A901

邮 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(028) 87914404

分场所 I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巴中场所

地 址：巴中市巴州区盘兴物流园区D5区B栋F3-3层15、17单元

邮 编：636600

分场所 II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马尔康场所

地 址：四川省马尔康市马尔康镇查北村一组11号

邮 编：624000

检测报告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科龙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,我公司于2021年06月25日对其废水、废气进行现场检测,并于2021年06月25日起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甘眉工业园区进修路11号。

2、点位及样品信息

废水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1;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 2-2;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3。

表 2-1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采样时间	样品性状
001	210625W-16 5-01W-1	初期雨水收集池	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	检测 1 天 1天1次	06月25日	微浊、无臭、无浮油、无色

表 2-2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施	排气筒高度 (m)	燃料类型
001	210625W-165-01P-1,2,3	06月25日	锅炉 4t/h	\	12	天然气

表 2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污染源名称	断面位置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 (m ²)	基准氧含量 (%)	检测项目及频次
锅炉 4t/h	垂直管段,距上游弯头 后约 2.5 米,距下游排口 前约 8 米	出口	圆形	0.196	3.5	氮氧化物、氧含量、标干排气流量; 检测 1 天, 1 天 3 次

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废水、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 3-1。

表 3-1 废水、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废水	样品采集	HJ91.1-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	\	\
	悬浮物	GB11901-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 KL-TP-03	\ mg/L
	化学需氧量	HJ828-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50mL 滴定管	4 mg/L
有组织废气	现场采集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KL-YC-12	\
	氮氧化物	HJ693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KL-YC-12	3 mg/m ³
	氧含量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KL-YC-12	\ %
	标干排气流量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KL-YC-12	\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-1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2。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：06月25日

检测 结果	检测 项目	悬浮物 (mg/L)	化学需氧量 (mg/L)				
点位 名称							
	初期雨水收集池	6	19	\	\	\	\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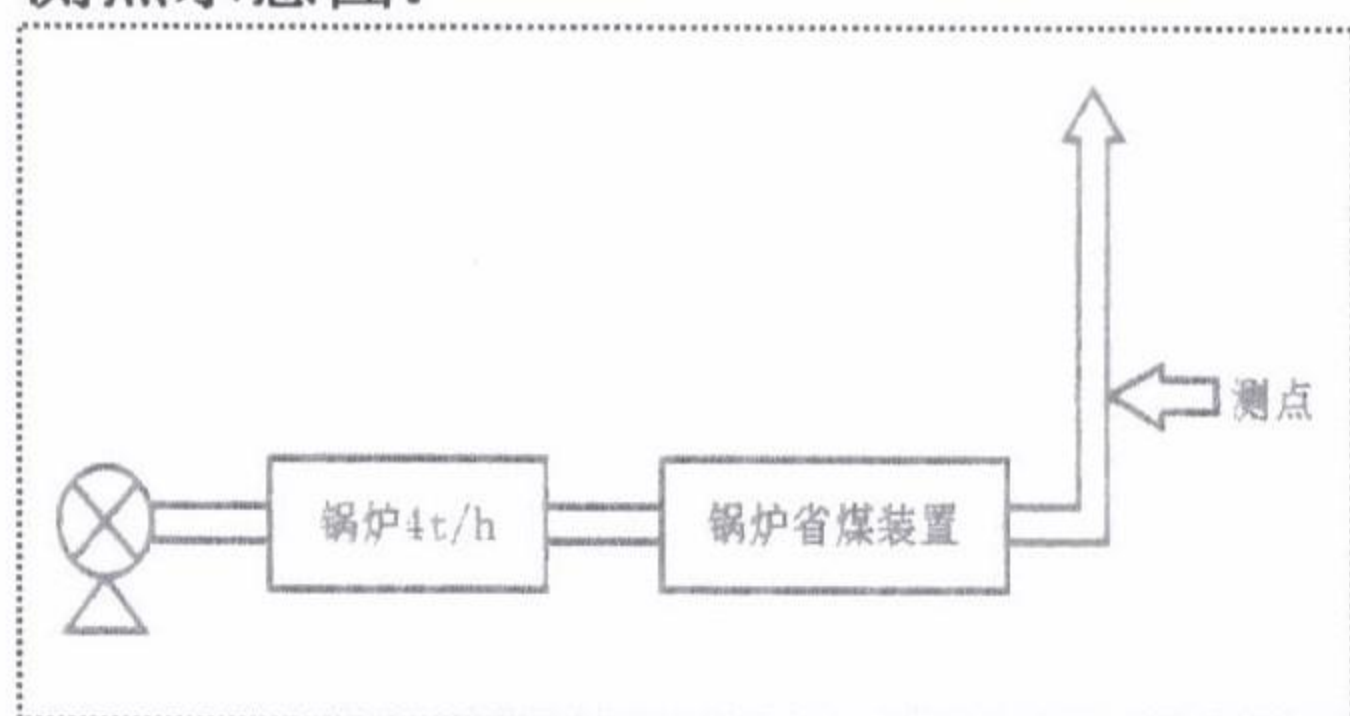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6月 25日	001	锅炉 4t/h	氮氧化物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1506	1621	1725	\	\	\
				氧含量	%	5.2	5.9	6.2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49	51	47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54	59	56	56	15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738	0.0827	0.0811	0.0792	\	\

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锅炉（4t/h）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测点示意图：



5、质量控制结果

废水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废水质量控制结果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质控类型	样品测定值 (mg/L)	质控测定值 (mg/L)	相对偏差 (%)	加标回收 率 (%)	质控样保证值 范围 (mg/L)	质控 评价
化学需氧 量	210625W-165-01W-1	实验室平行	19	19	0.0	\	\	合格

(以下空白)



报告编制: 楠琳

报告批准: 郭嘉慧

报告审核: 胡文廷

签发日期: 2021.07.07